

关于对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

问询函【2021】第030号

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ST百大）董事会：

近期，你公司主办券商国信证券发布风险提示公告称，你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李朋、职工代表监事黄妙当、监事张俭茹共3名监事递交的辞职报告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为0人，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；你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，你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淦昌被出具限制消费令。

请你公司：

1.说明公司监事会成员集体辞职的原因及其对公司产生的影响；

2.说明截至目前补选监事工作进展及下一步安排；

3.说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，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淦昌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，及你公司为消除不利影响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；

4.对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自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，如有，请补充披露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5个交易日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，同时抄送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一部

2021年4月23日